马秀萍与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等其他一审行政裁定书

行政强制(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3-05 浏览: 16次

. ₽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8) 京0115行初333号

原告马秀萍,女,1956年1月1日出生,汉族,大连市劳动局退休职工,住辽 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村西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禹锡,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巍, 男,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干部。

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宣颐西路。

法定代表人车志勇, 所长。

参加诉讼的行政机关负责人王言停,男,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政委。

委托代理人谷禹, 男,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干部。

原告马秀萍认为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以下简称:大兴公安分局)以 及被告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红星派出所(以下简称:红星派出所)行政强制行 为违法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 结。

原告马秀萍诉称,当今社会一再出现健康人被"精神病"事件,让人心有余悸,这是当地官员默许和介入的违法行为,检验着政府官员的政治智慧和执政理念,如果官员一味冷漠麻木,我们的社会将真的出现精神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精神障碍患者或者其他公民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将非法精神障碍患者故意作为精神障碍患者送入医疗机构治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式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被告侵犯原告人身自由权、人格权、名誉权的行政侵权案如下:2018年6月25日,原告从沈阳乘坐Z157次去往北

京的列车,于当晚21点30时进入北京站,此次进京要办事务是催要最高法 (2016) 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法律文书等, 计划在北京停留的时间很 短,只有三四天。因家里有一患慢病83岁母亲,需要由原告常年安排服药控制病 情。2012年8月30日,因病住院确诊出院后,至今病情控制得较好。进京的第二 天,6月26日早8时原告急匆匆来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寺村的最高人民法院立案 申诉大厅, 催要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的法律文书。该 案于2016年11月29日在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厅立案,由于案情疑难复杂,分别延期 了三次,每次均为90天,至2017年11月29日,361天的审理期限已结,但至今没有 出具法律文书,即行政裁定书。原告来到"发表登记"窗口,接待人员仍然不发 放来访登记表不安排法官接待。原告催要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 再审案件的法律文书遇阻无果。2018年11月22日,邮寄送达当事人。下午2时许原 告又急急忙忙去了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中心,递交针对最 高法(2018)最高法行申922号驳回再审行政裁定书的抗诉申请书(本案系原告代 理其弟因公断食指中指却不给工伤补助金、工伤就业补助金等待遇)。服务中心 窗口人员拒收,并让交给没有管辖权的辽宁省检察院违反了《人民检察院行政诉 讼监督规则》的"同级监督办案的规则"。原告递交行政抗诉申请书遇阻无成。 进京的第三天6月27日星期三,最高人民法院立案申诉大厅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服务 中心惯例不开门接待来访,于是,原告去了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一网吧边学习边 休息。原告身着长裤长袖衬衣,没有坦胸露乳,坐在电脑前浏览国际国内时政新 闻查看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认真学习,仔细领会,然而,刚坐下不足半个小时, 一位男性老龄警察向原告快步走来查验身份证和火车票后,声色厉荏地对原告 说, "跟我去一趟派出所, 你要配合"! "什么事儿? 在这儿说吧"。对于这种 不务正业,骚扰遵纪守法公民的行政行为,原告很反感。他进一步逼道: "你不 跟我走,会很难看的。快点收拾东西"。咄咄逼人,原告被强制带进红星派出所 后,没有警察前来制作询问笔录,也没有警察进行《继续盘问登记》,只见一波 又一波男男女女,或老或少,均是高分贝在这间询问室吵吵闹闹,大喊大叫。什 么"雇工偷了雇主的优惠卡住了发廊后损失谁来赔",什么"女售货员和女售货 员都50多岁,动手打起来了,瞧!衣服撕破了脖子也被抓出血了,还要当众再比 试比试"。在京的宝贵时间一小时、一小时流逝了,原告心急如焚,每次进京都 去西单图书大厦购买所需书籍,看来购书计划要泡汤了,连续不断的闹剧搅得原 告头昏脑涨高分贝的噪音导致原告从屋内走到了走廊里, 想要透透气、深呼吸,

却被警察拦了回来"走廊不能站人,你就得呆在屋里"!原告上厕所不方便,男 警察也得寸步不离跟着在厕所门外,而厕所就在一道铁门内。从早上10点原告被 强制带到红星派出所,直至夜幕降临,原告未喝一口水、未进一粒米,几次提出 由原告出钱购买食物充饥,却没人理睬。这分明是在打击报复、泄恨。夜里22 时,一位警察说,"行了,我们走"!原告以为解除了非法强制关押要放人(早 10时至晚22时),然而却被三名干警强制带进警车里。在驶离派出所那一刻,原 告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派出所门前黑压压一面的人群,足有两三百人聚集静坐 在此,他们是地方中青年,基本是男性,组织聚集在此助威。史无前例罕见的突 发性群体助威大事件。警车在群众有力的支持和鼓励下,加大油门向北京市昌平 区精神病医院驶去。一路上警察兴奋不已,抖了抖双肩说,"你怎么不找习大大 救你",发出了得意的嘲讽。没错,原告在任何场合自始至终旗帜鲜明支持国家 主席***"打虎、拍蝇、猎狐"高压反腐败,拥护共产党,因而被地方基层黑组织 侮辱诽谤为精神病,并四处散播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警察驶进了北京市昌平区 精神病医院。领导和医生经过和原告谈话20分钟后,医院已非精神障碍疾病拒绝 收留收治。被告为了能继续强制限制原告的人身自由剥夺其在北京的诉讼权利不 择手段,又把原告强制送讲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救助站。原告在救助站众多工作 人员面前强烈谴责被告胡作非为的行政行为,怒斥被告是一群不法之徒。半个小 时后凌晨3时,原告终获自由。被告红星派出所在行政复议程序中称,经向马秀萍 户籍地派出所电话联系询问情况,户籍地派出所称马秀萍确系患有精神病,但无 法联系到其家属。大连的政治生态环境,在不断恶化,***在任市长书记职务时胡 作非为无法无天的统治流毒不但没有肃清,反而愈演愈烈。因原告始终旗帜鲜 明,支持国家主席***,拥护共产党而被基层黑组织偷偷扣上了精神病帽子,导致 原告遵照法律法规所为事务一事无成。大连市西岗区民运派出所及街道、社区组 织,四处散播侮辱诽谤原告是精神病,却提供不出证据证明提供不出精神病执业 医师的鉴定结论,提供不出医疗机构的诊断病历,提供不出接诊记录、转诊记 录,提供不出会诊记录,提供不出疾病"用药"事实和记录,把原告的住宅整成 了有房无门的状况十几年,什么人都能趁原告家中无人时打开防盗功能极强的防 盗门进入室内,缺什么偷什么,破坏宅内生活物品。原告使用的电脑已换过五、 六台, 损坏电脑硬件数十件, 室内的电冰箱也被偷偷做了手脚, 变成了电烤箱, 炎热的三伏天热得透不过气来。生活环境常年如此恶劣,安居乐业是奢望。2018 年7月8日,原告踏进红星派出所索要6月27日侵犯人身权人格权名誉权的书面结

论,被告说,"你能不能不告,过上正常生活,告什么告。"(指诉公安部不履 行法定职责,不依法处理公安部、公办访(2009)4250号案件,本案是2000年8月 15日凌晨3时,大连市公安局草菅人命,偷解剖原告父亲马洪举,殇年68岁,生前 为一名完全无辜为企业兢兢业业一生的国有企业退休高级工程师,被大连市公安 局警察暴力投进市公安局尸检中心冷冻柜,活活冻死后又被偷偷的开膛剖腹,即 最高法(2016)最高法行申4476号行政再审案件,公安部公办访(2001)4250号 案件)。原告回答: "不跟你说,这与你没有任何关系,你把6月27日派出所干的 事书面决定给我就行了"。所长说,"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一国家机关的 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 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 律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 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 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 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 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 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 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基于以上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 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公正判决。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 强制限制原告人身自由的行政行为违法: 2、依法确认被告强制把原告送进北京市 昌平区精神病医院侵犯原告的人格权、名誉权的行政行为违法。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起诉条件。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本案中,被告大兴公安分局否认实施了原告马秀萍诉称的行政行为,原告马秀萍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大兴公安分局、被告红星派出所共同实施了其诉称的行政强制行为。且被告大兴公安分局及被告红星派出所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当作为共同被告的情形。原告马秀萍在本院释明后,仍坚持不予变更被告,故对其起诉依法应予驳回。

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马秀萍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五十元,原告马秀萍已经交纳,于本裁定书生效后七日内退还原告马秀萍。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韩媛媛 人民陪审员 宋玉英 人民陪审员 宋 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吕海情